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DXSY2023--038

日 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	总则	9
二、	磋商文件	9
三、	磋商要求	10
四、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3
五、	磋商会议	15
六、	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5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	合同	22
九、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2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十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十二、	质疑与投诉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	磋商响应函	45
二、	磋商报价表	46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48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64
六、	承诺书	65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SY2023-038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1	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为有效疏导各类人员上下电梯拥堵、提高电梯利用率、延长电梯使用寿命，拟配备 21 名电梯员，合理规划操作电梯，确保电梯日常运行安全及故障时的应急处理，为急救患者争取第一时间救治	1,007,600.00	否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 日至2023年04月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 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 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5、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8、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需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邮箱号：sxdxsy@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联系方式：029-89181855/13609197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张工

电话：029-89181855/1360919787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2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联系人：余工、张工 联系电话：029-89181855/13609197871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04 月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预算	100.76 万元
7	最高限价	/
8	服务期	1 年（2023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开标室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p>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2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p> <p>(2)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在参加采购活动近两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p> <p>其他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	--	---

		<p>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p> <p>注：</p> <p>1. 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 1 本，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p> <p>2. 单独胶装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sxdxsy@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p>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p>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p>
16	磋商有效期	<p>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p>不接受。</p>
18	答疑会	<p>不召开。</p>
19	是否缴纳保证金	<p>无</p>
20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p>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p> <p>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2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p>（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p>

		<p>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p>
23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25	中小微企业说明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26	其他	<p>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16条相关规定，供应商通过本公告第三条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2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p> <p>(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p> <p>(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商务主要条款及格式(商务主要条款)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是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2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三）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竞争性磋商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售后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程序。

8、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1份（PDF和word文档格式，U盘存储，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1本，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独胶装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

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五、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2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说明：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3	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5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

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因素表（总计 100 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10 分	1	价格 (10 分)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 50 分	1	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和各项服务质量保障保证措施。 (1) 方案和措施完善详尽，分析全面到位，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方案和措施基本完善，分析基本到位，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3) 方案和措施一般，分析不足，基本可操作，得 6 分； (4) 方案较差，分析不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4 分。
	2	人员配备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 (数量、结构、综合素质、工作经历、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加盖供应印章的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1) 人员配备合理、工作经历丰富、综合素质强、管理架构合理、管理制度严密，得 10 分；(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工作经历较为丰富、综合素质较强、管理架构合理、管理制度一般，得 8 分；(3) 人员配备一般、工作经历一般、综合素质一般、管理架构基本合理、管理制度较差，得 6 分；(1) 人员配备差、工作经历较差、综合素质较差、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较差，得 4 分。
			服务管理制度与标准、人员日常工作管理计划、自查制

	3	管理制度 (10 分)	度、培训。 (1) 制度等完善详尽，分析全面到位，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制度等基本完善，分析基本到位，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3) 制度等一般，分析有欠缺，基本可操作，得 6 分； (4) 制度等较差，分析严重不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4 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日常工作设备及人员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1) 措施完善详尽，分析全面到位，日常工作设备配备合理，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措施基本完善，分析基本到位，日常工作设备基本配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3) 措施一般，分析有欠缺，日常工作设备配备较差，基本可操作，得 6 分； (4) 措施较差，分析严重不足，日常工作设备配备不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4 分。
	5	应急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 (1) 预案完善详尽，分析全面到位，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预案基本完善，分析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3) 预案一般，分析有欠缺，基本可操作，得 6 分； (4) 预案较差，分析严重不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4 分。
商务 25 分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 分)	提供用户良好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4 分)	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验收、售后服务 (4 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4	服务综合考核表 (5 分)	全部接受《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综合考核表》，得 5 分，提供承诺书，否则得 0 分。
	5	节能环保 (2 分)	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文件（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
业绩 15 分	1	供应商同类业务 (15 分)	(1) 时间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为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赋分依据：同类业务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合同首页、反映实施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反映合同签署日期页。 (3) 赋分标准：1 份符合要求的同类业务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4) 说明：同类业务是指电梯运行服务。
<p>1)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3)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50192570000000695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2、3 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

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中小企业信贷部	李旭	84892992 187298638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客户部	柳佳伟 卢建钊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市场部	鲁向兵	84812752 1399121273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行	客户经理部	孙鹏	13519127426	信用融资

	限公司	支行		张晨	84858978 18706729791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 行	业务发展七 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 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 行	新城业务总 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13	陕西秦农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鄠邑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营业部	刘涛 屈帅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信用融资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陕西省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西 安市分行	信贷部	孙歌	89359305 18192828899	信用融资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 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余工、张工

联系电话：029-89181855

邮箱：sxdxsy@163.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201室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其他事项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电梯运行服务外包（西门院区）
- 2、项目预算（万元）：100.76 万元
- 3、项目简介：我院电梯运行服务外包合同将于 2023 年的 8 月 24 号到期。按照国家对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规定，需对我院电梯运行服务工作进行招标采购。
- 4、服务期：本次招标合同时间为 1 年（2023.8.24-2024.8.23）。
- 5、采购需求：为有效疏导各类人员上下电梯拥堵、提高电梯利用率、延长电梯使用寿命，拟配备 21 名电梯员，合理规范操作电梯，确保电梯日常运行安全及故障时的应急处理，为急救患者争取第一时间救治。

二、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资格要求：

- 1、电梯员必须经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 2、电梯员必须熟悉所操作电梯的性能、功能，认真阅读本台电梯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保障全院电梯正常使用，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三、项目服务要求：

- 1、负责医院电梯系统的日常运行服务、清洁消毒、巡检、安全应急等工作，并符合相关标准。
- 2、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20—40 岁之间，身高 1.60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无不宜电梯员工作的疾病，如精神方面、视力方面等疾病，上岗前提供三甲医院的常规检查报告，如有更换人员，新上岗的服务人员也需提供常规检查报告。
- 3、对指定区域服务，每日执行时间为三班二十四小时。
- 4、电梯员工作期间，既要文明、礼貌待人又要做到尽职尽责。
- 5、上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应明确任务和上一班遗留问题并填写交接班记录，认真填写电梯员工作记录表。若发现存在故障，应立刻分别转告接班人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电梯如有任何异样，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 6、招标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 7、需做好提前上岗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8、如电梯员服务人员达不到上述服务标准，我院有权将其退回。
- 9、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清洁物品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0、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及时做出反应，并解决突发情况。
- 11、负责电梯可靠安全运行及清洁消毒工作。

- 12、电梯员必须经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13、负责建立、健全电梯运行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电梯运行资料。
- 14、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电梯服务计划。
- 15、电梯员必须熟悉所操作电梯的性能、功能，认真阅读本台电梯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 16、负责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检测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 17、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18、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 19、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 20、制定各种电梯的操作规程。
- 21、不得将本项目运行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22、严格遵循《劳动法》，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四、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期1年，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
- 2、服务期：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
- 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4、结算方式：乙方应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五日内，将费用划转至乙方指定帐户
- 5、验收依据：
 - （1）合同
 - （2）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正本；
 - （3）《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综合考核表》
- 6、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应派专人对所有服务电梯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 （2）乙方每月确保有一名专职人员对每一部电梯进行巡检，并由该人员对巡检登记造册，以便甲方核查；
 - （3）乙方每月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所有电梯的运行情况及需完善的地方；
 -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订各项制度应适合甲方工作需要；
 -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6）乙方在甲方动力部专人领导下，按质量标准完成电梯服务工作；

合同附件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综合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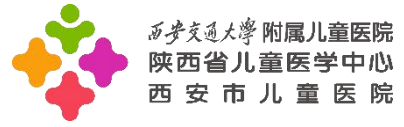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电梯的清洁与消毒 (30分)	电梯轿厢内地面	干净、无污渍、无纸屑、烟头	5	
		电梯轿厢内不锈钢	无污渍、无灰尘、保持不锈钢金属光泽	5	
		电梯轿厢内灯饰、标识及按钮	无尘、无渍、无蜘蛛网	5	
		电梯沟槽	无泥沙、无积尘	5	
		扶梯	无污渍、无水渍、扶手无灰尘	5	
		电梯的消毒	每天对轿厢内按钮、扶梯扶手消毒一次，并填写消毒记录	5	
2	礼仪服务 (20分)	服装统一	穿着统一工服，佩戴工牌。服装整洁、无污染、无破损	5	
		仪容仪表	面容整洁、发型整齐、仪表端正、举止大方	5	
		文明用语	正确使用文明用语，无文明禁语，不谈论病人隐私，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5	
		工作态度	工作时间无会客、打闹、扎堆闲聊、玩手机、吃东西等行为	5	
3	电梯安全 (30分)	规范操作和使用电梯	按照电梯安全操作规范相关内容规范操作和使用电梯	6	
		日常巡检	按照附表1相关内容对电梯进行日常巡检，并记录	6	
		异常情况记录与报告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并报告相关部门，并填写《电梯故障报修登记表》(附表2)	6	
		交接班记录	交接班时正确填写《交接班记录表》(附表3)，并及时归档、收集整理	6	
		应急预案	熟悉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及程序，并积极参加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方案演练	6	
4	满意度	服从医院管理	配合各级部门的相关工作安排，服从主	10	

	(20分)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大事件控制	无安全事故、纠纷、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恶性事件	10	
5	奖励分值 (20分)	受到患者、医护人员、主管部门领导书面表扬		5	
		发生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		10	
		1-4项得分连续三次超过90分		5	
5	总分				

备注：考核得分80分及80分以上为合格，第一次得分低于70分时，甲方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以后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得分低于60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得分低于50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并提出严重警告，连续三次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外包(西门院区)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

鉴证方：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中国 西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外包(西门院区)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

鉴证方：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电梯运行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就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项目，在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内所有电梯系统的日常运行服务、清洁消毒、巡检、安全应急、礼仪服务等工作，并符合相关标准，确保电梯日常运行安全及故障时的应急处理，为急救患者争取第一时间救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电梯的清洁与消毒：负责服务区域内电梯轿厢内的日常清洁及不间断保洁工作，并按照医院规定的消毒管理办法定期消毒，避免出现交叉感染。

2、巡检、操作电梯及安全应急：乙方在资质范围内，定期对电梯的安全及性能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案，并及时反馈给甲方相关部门及电梯维保单位；按规范操作电梯，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保障电梯日常运行安全及故障时在资质范围内的应急处理。

3、礼仪服务：导梯员统一着装，使用文明用语、手势，指引、疏导各类人员上下电梯，提高电梯的有效利用率，缓解高峰期拥堵，展现医院人性化文明就医环境。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人员配备需满足要求：项目配备常驻人员 21 人，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机动人员 4 人；主要从事巡检，巡查消毒，急救等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工作计划及制度方案，管理制度要求：

1、负责医院电梯系统的日常运行服务、清洁消毒、巡检、安全应急等工作，并符合相关标准。

2、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20—40 岁之间，身高 1.60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无不适宜电梯员工作的疾病，如精神方面、视力方面等疾病，上岗前提供三甲医院的常规检查报告，如有更换人员，新上岗的服务人员也需提供常规检查报告。

3、对指定区域服务，每日执行时间为三班二十四小时。

4、电梯员工作期间，既要文明、礼貌待人又要做到尽职尽责。

5、上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应明确任务和上一班

遗留问题并填写交接班记录,认真填写电梯员工作记录表。若发现电梯存在故障,应立即分别转告接班人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电梯如有任何异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甲方有权撤销乙方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7、需做好提前上岗准备,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8、如电梯员服务人员达不到上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人员,同时确保不因人员更换影响给甲方提供电梯运行服务的质量。

9、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清洁物品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做出反应,并解决突发情况。

11、负责电梯可靠安全运行及清洁消毒工作。

12、电梯员必须经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13、负责建立、健全电梯运行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电梯运行资料。

14、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电梯服务计划。

15、电梯员必须熟悉所操作电梯的性能、功能,认真阅读本台电梯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16、负责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检测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17、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18、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19、必须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20、制定各种电梯的操作规程。

21、不得将本项目运行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22、严格遵循《劳动法》,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四、服务范围

乙方在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内为甲方提供电梯系统的日常运行服务、清洁消毒、巡检、安全应急、礼仪指引等工作,并符合相关标准。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本合同履行时间为一年。从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2、履行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七、款项支付

本次外包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款项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费用标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____/月/人（¥ ____元/月/人），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电梯服务人员总数为21人，则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月（¥ _____元/月），本费用含各种社会保险、税金、管理费、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加班费。

2、若因甲方要求增加电梯服务人员，按照 ____ /月/人（¥ ____ 元/月/人）另加计费用。具体费用以每月实际增加用工人数×__ 元加计结算。

3、电梯运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于次月初依据合同附件考核乙方上月服务情况并打分，在扣除相关费用（如考核得分过低的服务费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后通知乙方上月核定的服务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五日内，将费用划转至乙方指定帐户。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乙方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 1.3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服务区域水、电供应及办公室1间；
- 1.4 因甲方原因影响服务工作时，甲、乙双方及时协调及处理。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乙方应派专人对所有服务电梯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 2.2 乙方每月确保有一名专职人员对每一部电梯进行巡检，并由该人员对巡检登记造册，以便甲方核查；
- 2.3 乙方每月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所有电梯的运行情况及需完善的地方（以经双方盖章的附表1-2为汇报依据）；
- 2.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订各项制度应适合甲方工作需要；
- 2.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2.6 乙方在甲方动力部专人领导下，按质量标准完成电梯服务工作；
- 2.7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合同以外的工作时，包括增加合同编制以外的人员及合同以外的区域，及电梯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乙方有权追加相应的费用；
- 2.8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任何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9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如损坏甲方设施及建筑物体，由乙方照价赔偿；

2.10 乙方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劳务法律关系，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劳动报酬支付、饮食、交通等问题，乙方保证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唆使工作人员向甲方索要财物，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2.11 电梯员必须经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2.12 电梯员必须熟悉所操作电梯的性能、功能，认真阅读本台电梯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2.13 保障全院电梯正常使用，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服务合同主要条款，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甲方巡查乙方工作时，应根据设定的岗位进行检查，若发现维护电梯的专职人员 1 人不在岗，第一次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第二次及以后，甲方有权扣除该人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从总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若发现维护电梯的专职人员 3 人以上（含 3 人）不在岗，则甲方扣除该 3 人 3 天的服务费并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若发现维护电梯人员 5 人以上（含 5 人）不在岗，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项服务内容的，自行承担乙方自身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时不得因为第三方承担电梯的维保义务而拒绝赔偿。

4、上述违约金支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损失。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通知限期整改后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民法典》的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鉴证方壹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综合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电梯的清洁与消毒 (30分)	电梯轿厢内地面	干净、无污渍、无纸屑、烟头	5	
		电梯轿厢内不锈钢	无污渍、无灰尘、保持不锈钢金属光泽	5	
		电梯轿厢内灯饰、标识及按钮	无尘、无渍、无蜘蛛网	5	
		电梯沟槽	无泥沙、无积尘	5	
		扶梯	无污渍、无水渍、扶手无灰尘	5	
		电梯的消毒	每天对轿厢内按钮、扶梯扶手消毒一次，并填写消毒记录	5	
2	礼仪服务 (20分)	服装统一	穿着统一工服，佩戴工牌。服装整洁、无污染、无破损	5	
		仪容仪表	面容整洁、发型整齐、仪表端正、举止大方	5	
		文明用语	正确使用文明用语，无文明禁语，不谈论病人隐私，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5	
		工作态度	工作时间无会客、打闹、扎堆闲聊、玩手机、吃东西等行为	5	
3	电梯安全 (30分)	规范操作和使用电梯	按照电梯安全操作规范相关内容规范操作和使用电梯	6	
		日常巡检	按照附表1相关内容对电梯进行日常巡检，并记录	6	
		异常情况记录与报告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并报告相关部门，并填写《电梯故障报修登记表》（附表2）	6	
		交接班记录	交接班时正确填写《交接班记录表》（附表3），并及时归档、收集整理	6	
		应急预案	熟悉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及程序，并积极参加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方案演练	6	
4	满意度	服从医院管理	配合各级部门的相关工作安排，服从主	10	

	(20分)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大事件控制	无安全事故、纠纷、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恶性事件	10	
5	奖励分值 (20分)	受到患者、医护人员、主管部门领导书面表扬		5	
		发生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		10	
		1-4项得分连续三次超过90分		5	
5	总分				

备注：考核得分80分及80分以上为合格，第一次得分低于70分时，甲方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以后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得分低于60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得分低于50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并提出严重警告，连续三次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SY2023--038）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1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外包服务（西门院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XSY2023--038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p>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分项报价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用以说明总报价的构成）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磋商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响应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应急措施；

二、供应商综合实力；

三、供应商同类业务业绩合同；

四、完成期限的响应情况等；

五、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六、验收依据、售后服务；

七、考核承诺；

八、其他。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磋商报价人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服务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1	磋商响应☆2	响应/偏离	备注

- 1、☆1 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 2、☆2 指磋商报价人拟响应的内容,磋商报价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2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注：格式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胶装成册。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2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说明：

1.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2. 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格式自拟）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备项**，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4）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 2 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